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1. **标准制定项目背景**

国务院联合有关部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年）》，实现以先进标准引领消费品质量提升，突出标准引领，创新质量供给，着力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引导消费者更多选择领跑者产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贯彻实施〈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重点任务分工（2017-2018年）》，提出了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的12项具体任务措施，要求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以先进标准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

为切实发挥企业标准对质量提升的引领作用，支撑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工作的有序实施，解决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工作无相关标准等问题，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有关行业协会、有关检验检测机构共同研究制定《“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用以评估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产品质量分级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企业标准“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方案并科学开展评估工作。预计该标准将通过高水平标准引领，促进行业发展质量全面提升，扩大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有效增强市场主体竞争力。

桐乡市，以其发达的毛针织产业闻名全国。桐乡濮院羊毛衫市场是全国最大的羊毛衫集散中心,是全国针织服装的信息和物流中心，市场现有交易区12个，门市部5000余间，货运中心年出货量达16.89万吨，濮院因此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和中国毛纺行业协会授予“中国羊毛衫名镇”的荣誉称号。每年从濮院羊毛衫市场流向全国各地的毛衫服装达到5亿件，其产销量已经占了全国总量的40%以上。也就是说，平均2-3个中国人就有一件濮院毛衫。仅2023年上半年，濮院羊毛衫市场交易额就达658亿元，同比增长101%。

桐乡毛衫产业虽大，但企业整体竞争能力不强、品牌美誉度不显、自主创新能力较弱、产品质量不合格现象时有发生，有待破局。通过制定质量分级领跑者团体标准，整合区域范围内龙头企业资源，制定具有先进性的团体标准。通过质量分级领跑者标准的制定与发布，有利于推动企业积极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提高企业质量意识，有效防范质量安全风险，帮助企业打开国内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带动区域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企业进行对标，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产品质量水平。同时，可以扩大区域产业知名度助力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目前在“质量分级及领跑者管理信息平台”网站中无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产品的质量分级及“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的标准。为了全国范围内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生产企业有对照与评估的依据，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有关行业协会、检验检测机构共同研究申请《“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团体标准。同时也是一次浙江省企业展现标准化能力、产品高质量水平的展现。

1. **标准制定工作概况（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等）**

1、任务来源

由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桐乡）向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提出立项申请，经学会论证通过并印发了浙计标学发[2024]056 号“关于《质量分级及“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烧结钦铁硼永磁材料》等 14 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函”，项目名称：《“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2、主要工作过程

2.1 前期准备工作

按照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组构成要求，组建标准研制工作组，明确标准研制重点和提纲，明确各参与单位或人员职责分工、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

2.1.1 企业现场调研

对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对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整理。

2.1.2 成立标准工作组

根据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制订计划，国家纺织服装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浙江桐乡）召集标准同行、标准化机构、检测机构等相关方成立了标准工作组，明确了各参与单位及人员的职责分工。

2.1.3 明确研制重点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标准研制的重点包括：标准名称、标准适用范围、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分类（底线指标、核心指标、创新性指标）、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以及相应的检验检测方法。

2.1.4 研制计划及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 2024年3月底前成立工作小组，学习、研究国内外相关标准，确定标准改进的路线和方向，明确指标。完成《“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立项建议书”和“标准草案”的撰写，完成项目申报立项。

第二阶段：收到答辩通知，准备答辩材料，进行项目答辩，通过后完成立项。

第三阶段：立项完成后一个月内，组织相关单位，召开标准的启动会，完成标准讨论，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第四阶段：启动会后两周内，向各有关单位发送征求意见稿，并完成各单位意见的征集。

第五阶段：征求意见完成后一个月内，召开标准评审会，邀请同行业专家、代表、认证公司代表、标准主要起草人等人员参加。

第六阶段：评审会后两周内，完善标准，形成最终稿，并且发布实施。

2.2 标准草案研制

2.2.1 型式试验内规定的全技术指标先进性情况

本标准（草案）基本确定了本标准的先进性；充分考虑了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制订框架要求、编制理念和定位要求等，全面体现了标准的先进性。

标准工作组根据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制理念，以行业标准 FZ/T 73005-2021《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为基础，对标国内先进同行技术要求和水平，项目的设置覆盖了FZ/T 73005-2021的技术要求，并高于行业标准；同时从行业的发展和产品应用领域的变化要求，从产品使用的稳定性及便利性出发，真正体现了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先进性的理念。

2.2.2 按照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制订框架要求，及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编制理念和定位要求研制标准草案情况。

按照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制订框架要求，标准草案在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等各个方面进行了全方位的阐述。以行业标准为基础，对标国际先进标准及标杆企业，力求体现最先进的浙江工艺，用高质量来保障品牌生命，成为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这一细分的标杆和领跑者。

2.2.3标准立项论证会讨论情况

专家组对该标准提出的主要修改意见：

1）建议梳理调整评价指标体系，精简核心指标；

2）建议按照T/CAS 700—2023；T/CSTE 0321—2023《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通则》修改完善标准文本；

3）建议补充该产品所涉及企业标准分析情况、指标选择依据及等级划分的验证情况。

2.2.4 征求意见

1）意见征集情况：征求意见的单位数：X 家；实际反馈意见的单位数：X家； 其中，有建议或意见： X家；无意见： X 家。

2）意见处理情况： 共收集反馈意见： X 项；其中，采纳： X 项；部分采纳：X 项；未采纳： X 项。

2.2.5 专家评审

2024年6月18日，组织召开了《“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等 XX项团体标准立项论证会的通知，评审组专家通过对《“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送审稿进行逐条讨论。经讨论形成以下意见：

1）；

2） ；

3）；

2.2.6 标准报批

根据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经评审组集体讨论，通过评审，随后标准工作组对《“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送审稿）以及《编制说明》（送审稿）进行了修改，形成《“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报批稿）及《编制说明》（报批稿）。

1. **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3.1编制原则

标准编制遵循“合规性、必要性、先进性、经济性、可操作性”的原则，尽可能与国际通行标准接轨，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本标准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写和表述。

3.2编制依据

对标现行有效国家标准：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和行业标准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等

1. **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实验方法、检验规则等，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标准主要内容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共五个方面对标准进行编制。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如下：

本文件规定了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领跑者”标准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各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1 术语和定义

GB 18401-2010、GB 31701-2015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 基本要求

2.1 近三年，生产企业无较大及以上环境、安全、质量事故。

2.2 企业应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2.3 企业可根据GB/T 19001、GB/T 24001、GB/T 45001建立并运行相应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鼓励企业根据自身运营情况建立更高水平的相关管理体系。

2.4 产品应为量产产品，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领跑标准应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根据工艺特点及适用年龄，符合FZ/T 73005-2021的要求。

3 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3.2 评价指标分类

3.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底线指标、核心指标和创新性指标。

3.2.2 底线指标包括甲醛含量、pH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燃烧性能、纤维含量允差、扭斜角、松弛尺寸变化率、干洗尺寸变化率、烷基酚（AP）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单件质量偏差率、耐光色牢度、拼接互染。

3.2.3 核心指标包括起球、耐洗色牢度、耐汗渍（酸、碱）色牢度、耐水色牢度、耐摩擦（干、湿）色牢度、耐干洗色牢度、外观质量。

3.2.4 核心指标分为先进水平、平均水平和基准水平三个等级，先进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5星级水平；平均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4星级水平；基准水平相当于企业标准排行榜中3星级水平。

3.2.5 创新性指标包括可萃取重金属、防刺痒性能。鼓励根据条件成熟情况适时增加与产品性能和消费者关注的相关创新性指标。

3.3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加强质量分级与“领跑者”评价指标体系，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领跑者”标准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表1。

1.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序号 | 指标类型 | 评价指标 | 指标来源 | 指标水平分级 | 判定依据/方法 |
| --- | --- | --- | --- | --- | --- |
| 先进水平 | 平均水平 | 基准水平 |
| 1 | 底线指标 | 甲醛含量/（mg/kg） | GB 18401 | 符合GB 18401要求 | GB/T 2912.1 |
| 2 | pH值 | GB/T 7573 |
| 3 | 异味 | GB 18401 |
| 4 |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mg/kg） | GB/T 17592 |
| 5 | 重金属/（mg/kg） | GB 31701 | 符合GB 31701要求 | GB/T 30157 |
| 6 | 邻苯二甲酸酯/% | GB/T 20388 |
| 7 | 底线指标 | 燃烧性能 | GB 31701 | 符合GB 31701要求 | GB/T 14644 |
| 8 | 纤维含量允差/% | GB/T 29862 | 符合GB/T 29862标准要求 | GB/T 29862 |
| 9 | 扭斜角/（°） | FZ/T 73005 | ≤5 | FZ/T 20011 |
| 10 | 松弛尺寸变化率/% | 1. 长度
 | FZ/T 73005 | -5.0～+5.0 | FZ/T 70009 |
| 1. 宽度
 | -5.0～+5.0 |
| 11 | 干洗尺寸变化率/% | 1. 长度
 | FZ/T 73005 | -5.0～+5.0 | FZ/T 73005 |
| 1. 宽度
 | -5.0～+5.0 |
| 12 | 烷基酚（AP）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mg/kg） | 1. NP+OP
 | FZ/T 73005 | <10 | GB/T 23322 |
| 1. NP+OP+
2. NPEO+OPEO
 | <100 | GB/T 23322 |
| 13 | 1. 单件质量偏差率/%
 | FZ/T 73005 | 按供需双方合约 | FZ/T 73005 |
| 14 | 1. 耐光色牢度/级
 | 1. 深色
 | FZ/T 73005 | ≥4 | GB/T 8427 |
| 1. 浅色
 | ≥3 |
| 15 | 1. 拼接互染/级
 | ≥4 | FZ/T 73005 |
| 16 | 核心指标 | 起球/级 |  | ≥4 | ≥3-4 | ≥3 | GB/T 4802.3 |
| 16 | 1. 耐洗色牢度/级
 | 1. 变色
 | FZ/T 73005 | ≥3-4 | ≥3-4 | ≥3 | GB/T 12490 |
| 1. 沾色
 | ≥3-4 | ≥3 | ≥3 |
| 18 | 1. 耐汗渍（酸、碱）/级
 | 1. 变色
 | ≥3-4 | ≥3-4 | ≥3 | GB/T 3922 |
| 1. 沾色
 | ≥3-4 | ≥3 | ≥3 |
| 19 | 1. 耐水色牢度/级
 | 1. 变色
 | ≥3-4 | ≥3-4 | ≥3 | GB/T 5713 |
| 1. 沾色
 | ≥3-4 | ≥3 | ≥3 |
| 20 | 1. 耐摩擦色牢度/级
 | 1. 干摩
 | ≥4 | ≥3-4（深3） | ≥3 | GB/T 3920 |
| 1. 湿摩
 | ≥3 | ≥3（深2-3） | ≥3（深2-3） |
| 21 | 1. 耐干洗色牢度/级
 | 1. 变色
 | ≥4 | ≥3-4 | ≥3-4 | GB/T 5711 |
| 1. 沾色
 | ≥4 | ≥3-4 | ≥3 |
| 22 | 1. 外观质量
 | 符合FZ/T 73018-2021中5.4优等品的要求 | 符合FZ/T 73018-2021中5.4一等品的求 | FZ/T 73018 |
| 23 | 创新指标 | 可萃取重金属/（mg/kg） | 1. 锑
 | 消费需要 | ≤30.0 | ≤30.0 | ≤30.0 | GB/T 17593 |
| 1. 砷
 | ≤0.2 | ≤1.0 | ≤1.0 |
| 1. 铅
 | ≤0.2 | ≤1.0 | ≤1.0 |
| 1. 镉
 | ≤0.1 | ≤0.1 | ≤0.1 |
| 1. 铬
 | ≤1.0 | ≤2.0 | ≤2.0 |
| 1. 六价铬
 | ≤0.5 | ≤0.5 | ≤0.5 |
| 1. 钴
 | ≤1.0 | ≤4.0 | ≤4.0 |
| 1. 铜
 | ≤25.0 | ≤50.0 | ≤50.0 |
| 1. 镍
 | ≤1.0 | ≤4.0 | ≤4.0 |
| 1. 汞
 | ≤0.02 | ≤0.02 | ≤0.02 |
| 24 | 防刺痒性能（刺痒感数值） | 1. 运动产品
 |  | ≤320 | FZ/T 73018 |
| 1. 非运动产品
 |  | ≤510 |

3 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评价结果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各等级所对应的划分依据见表2。达到三级要求及以上的企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后均可进入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企业标准排行榜。达到一级要求的企业标准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后，其标准和符合标准的产品可以直接进入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企业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

1. 指标评价要求及等级划分

| 评价等级 | 满足条件 |
| --- | --- |
| 一级应同时满足 | 基本要求 | 底线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先进水平要求 | 创新指标达到先进水平要求 |
| 二级应同时满足 | 基本要求 | 底线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平均水平要求 | 创新指标达到平均水平要求 |
| 三级应同时满足 | 基本要求 | 底线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基准水平要求 | 创新指标达到基准水平要求 |

1. **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目前没有相关的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相关的质量分级及领跑者团标。目前已有的相关标准包括：

1、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2、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3、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4、国外无通用产品标准，主要参照ISO各类纺织品相关标准;

5、目前在全国企标网里面无该产品企业标准；

6、指标选择依据及等级验证情况：

底线指标参照国家强制标准和行业标准，创新指标可萃取重金属和防刺痒感性能项目，根据消费需求选择依据来之GB/T 18885-2020《生态纺织品技术要求》和行业标准FZ/T 73018-2021《毛针织品》。

其中核心指标起球的选择依据本中心2023年度委托检测结果的分析，2023年度共统计3345个起球项目数，具体分析见表3.

表3 本中心2023年度核心指标检测结果统计分析情况汇总表

| 核心指标 | 技术指标等级 |
| --- | --- |
| 4-5级 | 4级 | 3-4级 | 3级 | ≤2-3级 |
| 起球 | 数量 | 40 | 750 | 876 | 988 | 690 |
| 占比% | 1.2 | 22.4 | 26.2 | 29.5 | 20.6 |

由表3可以看出起球4级以上占比在23.6%，3-4级以上在49.8%、3级以上占比79.3%，根据T/CAS 700—2023；T/CSTE 0321—2023《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通则》第8章评价指标及要求，基本满足起球先进水平在4级以上、平均水平在3-4级以上，基准水平在3级以上的要求。

与上现有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相比，本标准根据TCAS 700-2023 TCSTE 0321—2023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通则》规定了“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的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分类、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和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等内容。

在指标对比情况方面，本次拟制定的“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团体标准将在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FZ/T 73005-2021《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的要求上，以“质量分级”的相关要求，将指标划分为底线指标、核心指标、创新性指标并针对核心指标提出更加严格的要求，针对创新性指标做出新的规定，见表1 评价指标体系。

1. **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强制性标准无冲突，不存在标准低于相关国标、行标和地标等推荐性标准的情况。

1. **标准实施建议**

标准工作组应严格按照计划节点开展标准编制工作，及时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正式成立标准编制组，对标准编制过程的问题及时沟通，重要技术问题及时召开标准编制会议，在正式对外征求意见前，通过定向对行业内知名专家征集意见的方式，确保标准编制质量。

1. **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

1.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